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始终恪守客观、公正、诚信原则，严格履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义务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战略发展态势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对各项会议议案审慎审议、充分发表意见，依法依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独立、专业、监督作用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宋晓然，女，1977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，美国西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。曾任清华紫光集团法务专员、新浪网法务经理、亚马逊中国高级法务经理、蜜芽网法务总监、宝宝树集团首席法务官、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；现任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公司 2025 年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所审议的重大经营

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2025 年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、股东会 1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参会	通讯参会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列席股东会次数
宋晓然	5	4	1	5	0	0	1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审阅，与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运作情况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审慎态度依法行使表决权；经审慎判断，相关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本人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无异议。

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会，实际出席股东会 1 次，积极倾听股东所提出的各类意见与建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1、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（1）提名委员会工作

履职期内，提名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会议。经认真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履历、学历、职称等资料，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相关人员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及职业素养良好，能够有效履行相应高级管理职务的职责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情形，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工作

履职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，本人均出席了会议。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沟通配合，指导审计部门开展各项相关工作；持续监督内部审计制度执行情况，聚焦关键风险领域，对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提出专业意见与

改进建议。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、重要经营情况等事项，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，深入了解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，协同保障审计工作规范推进，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内控管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2、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，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等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情形；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；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；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履职期内，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建设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，认真履行相关监督与协调职责。积极主动地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项目、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工作汇报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，就审计计划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确保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诉求，倾听投资者建议，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主动关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累计现场工作 9 天，通过多次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实际。期间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经营发展、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、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专项汇报，重点对公司制度体系建设、法人治理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合规性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开展检查。同时，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与经营动态。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履职经验，围绕公司治理、内控完善、财务规范及风险防控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，所提合理建议均得到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逐项推进落实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定期及不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能够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和落实，形成有效的双向沟通机制，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始终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，就各类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展开深入且全面的沟通交流，致力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并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与合规性。本人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履职期间，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，针对上述事项，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，这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业务发展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运营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履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公司准确、完整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履职期间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及聘任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、任职条件与履职经验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履职期间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与要求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原则，诚信勤勉、恪尽职守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与有效协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立足专业知识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，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治理水平；充分发挥独立意见与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审慎参考，保障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与公正性。同时，持续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展望新的一年，期望在董事会的正确引领下，公司坚持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，以优良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宋晓然

2026 年 4 月 29 日